公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薇	刘潇
电话	23-72286655	023-72286349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电子信箱	liuw@flepc.com.cn	liuxiao@flepc.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930,595,711.02	6,652,311,565.67	6,652,311,565.67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9,859,609.32	4,982,892,434.56	4,982,892,434.56	1.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73,178,228.70	1,717,349,710.45	1,717,349,710.45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25,567.64	258,740,132.90	258,740,132.90	-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690,935.42	251,115,195.34	251,115,195.34	-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320,122.85	284,521,381.33	284,521,381.33	15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5.46	5.46	减少1.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8	-25.00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依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23年7月11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182,921,625股,分配后总股本为1,097,529,753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2023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已按转增完成后的1,097,529,753股为基础计算。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8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65	457,101,474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4.29	47,099,996	0	无	
刘长羽	未知	2.47	27,123,828	0	无	
蒋超	未知	1.67	18,275,397	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未知	1.62	17,794,660	0	无	
罗明光	未知	1.59	17,438,261	0	无	
张耀方	未知	1.42	15,622,32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36	14,948,969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未知	0.91	9,991,854	0	无	
冯锦刚	未知	0.65	7,147,83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至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lepc60045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蔡彬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薇

副总经理:陈磊

独立董事:沈剑飞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3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至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lepc60045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潇

电话:023-72286349

邮箱:flepc60045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4一01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雷善春、蔡彬、王永婷、秦顺东均进行了表决回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6日

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仕勇
电话	0579-863119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65,172,843.24	5,595,676,578.73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1,755,147.06	3,486,367,371.08	-1.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3,199,827.16	2,455,045,669.05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73,770.01	164,523,866.66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194,092.97	164,323,348.58	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86,962.33	414,629,955.11	-3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17	4.9060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3	0.3450	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33	0.3450	8.2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7	235,008,000	0	无	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5	91,800,000	0	无	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	30,514,32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9	14,752,84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5	8,329,554	0	无	0	
倪强	境内自然人	1.08	5,155,300	0	无	0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4,877,116	0	无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74	3,521,135	0	无	0	
郑建达	境内自然人	0.41	1,935,822	0	无	0	
廖剑波	境内自然人	0.34	1,599,9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倪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国有大型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R1(极低风险)及R2(较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拟使用不超过计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使用期限为审议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项可能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投资于国有大型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所选产品必须明确标注为R1(极低风险)或R2(较低风险)等级,以确保投资风险的最低化。

理财产品受托方须为资信优良、无不良记录的合格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包括人为错误、欺诈行为等。

2、公司对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定期评估和监控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定期向审计机构报告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包括收益、风险等,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时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操作技能,降低操作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5,588,799.88	5,595,676,578.73
负债总额	1,696,749,339.21	2,047,806,636.60
净资产	3,328,839,460.67	3,547,869,942.13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77,687.23	783,636,599.92

公司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厉国平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收益,品种为中短期的理财产品或净值型产品,风险可控,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与会监事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做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卫龙宝先生、叶慧芬女士采取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	002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立宁	鲁建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电话	010-68916588	010-68916588	
电子信箱	002413@racodf.com	002413@racod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3,520,769.13	594,187,208.14	-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425,856.21	134,885,331.06	-14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826,234.35	-15,909,168.74	-3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62,124.51	-54,673,726.52	13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3.18%	-4.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22,518,722.97	5,285,815,304.23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6,087,571.56	3,824,908,407.74	-2.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6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升	境内自然人	1.86%	24,747,692	18,560,769	不适用	0
伍捍东	境内自然人	1.73%	22,960,666	17,220,499	不适用	0
刘峰	境内自然人	1.72%	22,788,407	17,091,305	质押	15,950,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方圆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7,373,011	0	不适用	0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6,923,081	0	不适用	0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6,539,596	0	不适用	0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0,600,000	0	不适用	0
韩周安	境内自然人	0.68%	9,083,158	6,812,368	不适用	0
高立宁	境内自然人	0.67%	8,909,499	6,682,124	不适用	0
魏茂华	境内自然人	0.54%	7,198,85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立宁、刘峰、刘升、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12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伍捍东与魏茂华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雷科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	雷科定02	124012	2020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5日	1,500	1.80%(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三、重要事项

无。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立宁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4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签订了编号2024年陕中银长安区最保字第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依据编号2024年陕中银长安区授额字第005号《授信额度协议》与该行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5,000万元,授信额度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8月14日至2025年5月19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7,3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9%	32,000.00		8.57%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5%	3,000.00		0.80%	否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	1,000.00		0.27%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27,000.00	15,000.00	7.23%	否
雷科防务	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0%	500.00		0.13%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4%	3,800.00		1.02%	否
合计				67,300.00	15,000.00	18.01%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A5-01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注册资本:27,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04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卫星导航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奇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奇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379.82	100,557.02
负债总额	49,283.32	29,714.7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8,789.10	29,270.25
银行借款总额	23,852.38	2,6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69,096.49	70,842.3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53,345.05	17,933.21
利润总额	288.53	1,603.24
净利润	922.74	1,702.60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对奇维科技提供担保的编号2024年陕中银长安区最保字第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2024年陕中银长安区授额字第005号《授信额度协议》所发生的债权,授信额度期限即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8月14日至2025年5月19日。

(4)担保期间: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3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67,30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7,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6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签订的编号2024年陕中银长安区最保字第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